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19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董事姓名、实际表决权数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吴炯先生因出国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王惠芳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4.1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回购总价款人民币50,000元。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456,571元减至400,406,57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适当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朱绍荣、林文超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456,571元减至400,406,57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适当修改。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3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1.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3.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以上股东同意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互联网+电梯服务系统中心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响应苏州市质监局“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发展物联网技术”的号召，秉承一贯坚持的科技创新理念，开启电梯物联网大时代，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全新“江南嘉捷2.0”。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建立“互联网+电梯服务系统中心”。通过远程监控中心平台网络，对电梯进行实时远程监控，提高服务的可靠性，对电梯故障、困人等紧急情况做到快速响应，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排除安全隐患，为用户提供舒适、安全的用梯环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24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0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鉴于激励对象朱绍荣、林文超2人向公司提出辞呈并已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计划规定对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5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2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新闻部及投资者关系部对《股票回购注销的申请》的审核情况如下：

一、股票回购注销的申请情况

1.2011年1月23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召开董事会新闻部及投资者关系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5日继续停牌。

3.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5月20日复牌。

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

5.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8月21日复牌。

6.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9月21日复牌。

7.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0月21日复牌。

8.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0日复牌。

9.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8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2月19日复牌。

10.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月18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月19日复牌。

1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2月1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2月18日复牌。

1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3月18日复牌。

13.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16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4月17日复牌。

1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5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5月16日复牌。

15.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3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6月14日复牌。

16.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4日至2015年7月12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17.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8月1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8月11日复牌。

18.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9月8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9月9日复牌。

19.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10月6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0月7日复牌。

20.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1月4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5日复牌。

2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2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2月3日复牌。

2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月1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月2日复牌。

23.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月20日复牌。

2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2月1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2月18日复牌。

25.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3月18日复牌。

26.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16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4月17日复牌。

27.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14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5月15日复牌。

28.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12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6月13日复牌。

29.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1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7月11日复牌。

30.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8月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8月8日复牌。

3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9月5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9月6日复牌。

3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10月3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0月4日复牌。

33.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4日至2015年11月1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

3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2月10日复牌。

35.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月7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月8日复牌。

36.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2月4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2月5日复牌。

37.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3月2日复牌。

38.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4月6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4月7日复牌。

39.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3日继续停牌